

慈濟大學第 55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30 分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王本榮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列席人員：尹立銘主任

紀錄：劉琇雅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本校共有 29 個系所接受評鑑，27 個系所通過，2 個研究所待觀察，恭喜通過評鑑的系所。並感謝各單位的努力，畢業典禮得以順利圓滿。

二、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通過提案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1.	100 學年增設東方語文學系碩士班及宗教與人文研究所博士班案	教育部 99.06.11 台高(一)字第 09900094015A 號函核復審核結果： 1.東方語文學系碩士班：同意設立 2.宗教與人文研究所博士班：緩議	教務處	
2.	學生懲處辦法 第 3 條條文修正案	1. 99.6.14 函報教育部核備。 2. 99.6.21 發布全校公告實施,並更新網頁本校學生懲處辦法。	學務處	
3.	推選 99 及 100 學年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	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當選名單： 王碧霞、黃馨誼、張覺元、李秀嫻、葉慧玲、王如敏、潘健一 候補委員：湯清輝、劉芳婷	人事室	
4.	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 3 條條文修正案	1. 99.6.4 公告實施 2.依法增聘學生會會長、社推中心主任及共教處教師代表邱奕儒老師擔任委員	秘書室	
5.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部份條文修正案	99.6.4 公告實施		
6.	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 21 條條文修正案			

貳、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公共衛生學系

案由：101 學年增設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經 99.5.13 公衛系系務會議及 99.5.27 醫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2. 99.6.7 校發會議討論決議：
請補充下列資料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 (1). 學生來源分析
 - (2). MS 與 MPH 排擠問題
 - (3). 請估算夜間及週末假日：開課數量、鐘點費支出、人事行政費支出
3. 說明簡報如附件 1、計畫書如附件 1A。

決議：

1. 通過本案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2. 有關提高 MPH 收費，請會計室主任訂定 MPH 收費標準。
3. 有關招生名額需由其它系所釋出的部分，應經各系所討論協調，本次會議不作決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教學卓越中心及健康促進中心組織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校定位為教學型大學，99.6.7 校發會議討論通過組織調整如下：

1. 教務處 下設
 - 綜合業務組
 - 註冊組
 - 課務組
2. 教師發展中心獨立為一級單位 下設
 - 教師專業組
 - 數位教學組
 - 醫學教育組

3. 教學卓越中心 為一級單位 下設
 - 行政管理組
 - 執行暨管考組
 - 服務學習組 (整併健康促進中心人員及業務)
4. 校發會附帶決議：有關教學卓越中心改設為正式編制單位，請會計室提供評估意見，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會計室評估：

1. 目前教學卓越計劃是由教育部補助，未來如未取得補助學校是否有經費可繼續支持需先考量。
2. 教學卓越計劃勢必是需由教學單位大力支持才能執行，因此如何由教學單位主動提出計劃、控管計劃是較急迫的事。
3. 目前學校常一個中心一個主任下設二、三個組長，每一組設組員一名，例如中心共有 7 人主管占 4 人，學校應先訂定符合多少人才設主任、組長之規則，組別多易造成溝通問題，降低行政效率。
4. 明年學校和技術學院合併，一級和二級主管即將多出來，是否可利用多出來的人力辦理兩校整併後提升教學卓越之業務。
5. 是否待全校人力評估和兩校整併後再考量教卓中心之設置。

決議：

1. 通過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教學卓越中心及健康促進中心組織調整。
2. 教學卓越中心員額編制暫不補足，僅先納編部份人員，將來如未獲得教育部教學卓越補助，再進行縮編。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慈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作業細則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系所增設調整流程圖如附件 2。

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A

決議：第三點第六款「由校長指定一專任教師撰寫申請書…」修正為「由校長指定專任教師撰寫申請書…」，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慈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作業細則

97年6月18日第45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9年6月15日行政會議(92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9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作業細則依據教育部「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十一條訂定之。

二、增設案申請流程：

- (一) 已有不同學制之增設（指已設有碩士班者增設學士班、已設有學士班增設碩士班、或已設有學士班、碩士班增設博士班等。），各設有學制之單位主管撰寫「申請書」暨「計畫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後，送請諮詢委員會審議。未有任何學制之系（所）增設，由申請人撰寫「申請書」暨「計畫書」，送請諮詢委員會審議。前述委員會由系所推薦名單，校內外領域專家五人組成，由校長聘任之。
- (二) 由隸屬學院之院務會議通過後，由學院提供「提案單」、「申請書」、「計畫書」電子檔，送交教務處。
- (三) 教務處彙整各項申請案後，提案至校務發展委員會和校務會議。
- (四) 秘書室應於每年6月底(特殊項目10月底)前將增設系所案送請董事會議審核。
- (五) 每年6月底前(或教育部規定時程)由教務處依教育部規定，將相關報表專函送交教育部核定。

三、調整案申請流程：(指教職員工和學生名額未改變者)

- (一) 相關單位主管撰寫「申請書」暨「計畫書」，提系（所）務會議審議。為規劃本校的整體發展，校長得指定五人組成組織調整委員會調整系所，調整計畫書得直接送交校務發展委員會和校務會議審議後，進入第四步驟。
- (二) 由隸屬學院之院務會議通過後，由學院提供「提案單」、「申請書」、「計畫書」電子檔，送交教務處。
- (三) 教務處彙整各項申請案後，提案至校務發展委員會和校務會議。
- (四) 秘書室應於每年6月底(特殊項目10月底)前將調整系所案送請董事會議審核。
- (五) 每年6月底前(或教育部規定時程)由教務處依教育部規定，將相關報表專函送交教育部核定。
- (六) 由校方主動規劃之調整案，由校長指定專任教師撰寫申請書暨計畫書再依申請流程進行後續提報。
- (七) 增設學科之申請案，請依上述(二)至(四)之流程辦理。

四、系（所）停招流程：

- (一) 由隸屬學院之院務會議通過後，由學院提供「提案單」電子檔，送交教務處。
- (二) 教務處提案至校務發展委員會和校務會議。
- (三) 秘書室應於每年6月底(特殊項目10月底)前將停招案送請董事會議審核。
- (四) 每年6月底前(或教育部規定時程)由教務處依教育部規定，將相關報表專函送交教育部核定。

五、作業申請時間：一般項目每年4月底、總量管制每年5月底、特殊項目每年9月底；或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六、增設案未獲教育部核定者，次年需備妥改善計畫，經院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查後，送請董事會決議，方能再次提出。

七、本作業細則經行政會議審查、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制訂本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說明：

■ 基本素養＝一般能力與態度	■ 核心能力＝專業能力內涵
1. 溝通與表達能力	1. 發掘、分析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2. 團隊合作能力	2. 運用資訊工具的能力
3. 社會與地球公民的責任	3. 分析與解釋資料的能力
4. 利他的人文精神	(註:99.6.7 校發會議通過:解讀資料的能力)

決議：基本素養增加「主動學習的能力」，其餘照案通過如下：

■ 基本素養＝一般能力與態度

1. 主動學習的能力
2. 溝通與表達的能力
3. 團隊合作的能力
4. 社會與地球公民的責任
5. 利他的人文精神

■ 核心能力＝專業能力內涵

1. 發掘、分析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2. 運用資訊工具的能力
3. 分析與解釋資料的能力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慈濟大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配合提案二組織調整案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

辦法：本校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表。

決議：第六條第一款及第十七款修正部分文字後通過，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慈濟大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為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單位：</p> <p>一、教務處 二、研究發展處 三、共同教育處 四、學生事務處 五、總務處 六、人文處 七、秘書室 八、人事室 九、會計室 十、圖書館 十一、電子計算機中心 十二、國際事務中心 十三、社會教育推廣中心 <u>十四</u>、語言教學中心 <u>十五</u>、模擬醫學中心 <u>十六</u>、實驗動物中心 <u>十七</u>、教師發展中心 <u>十八</u>、教學卓越中心</p>	<p>第四條 本校為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單位：</p> <p>一、教務處 二、研究發展處 三、共同教育處 四、學生事務處 五、總務處 六、人文處 七、秘書室 八、人事室 九、會計室 十、圖書館 十一、電子計算機中心 十二、國際事務中心 十三、社會教育推廣中心 十四、<u>健康促進中心</u> <u>十五</u>、語言教學中心 <u>十六</u>、模擬醫學中心 <u>十七</u>、實驗動物中心</p>	<p>1. 刪除第十四款健康促進中心,並依序調整以下各款次</p> <p>2. 增列第十七款教師發展中心及第十八款教學卓越中心</p>
<p>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之職掌與分工如下：</p> <p>一、教務處：掌理<u>教學與學籍等相關</u>事項。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下設</p> <p>1、課務組 2、註冊組 3、<u>綜合業務組</u> 各組分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之職掌與分工如下：</p> <p>一、教務處：掌理<u>註冊、課務、招生、教師發展、服務學習及其他教務</u>事項。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下設</p> <p>1、課務組 2、註冊組 3、<u>出版組</u> 4、<u>教師發展中心</u> 5、<u>服務學習中心</u> 各組分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u>教師發展中心置主任一人，並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u> <u>服務學習中心置主任一人，並置</u></p>	<p>1.精簡修正教務處職掌說明文字</p> <p>2.教務處原設 3 組 2 中心整併為 3 組</p> <p>3.教師發展中心移至本條第十七款</p> <p>4 服務學習中心移至本條第十八款,並改名為服務學習組</p>

<p><u>十四</u>、語言教學中心 <u>十五</u>、模擬醫學中心 <u>十六</u>、實驗動物中心</p> <p><u>十七</u>、<u>教師發展中心：掌理教師專業與數位教學等事項。</u> <u>教師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下設</u></p> <p>1、<u>教師專業組</u> 2、<u>數位教學組</u> 3、<u>醫學教育組</u> <u>各組分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u></p> <p><u>十八</u>、<u>教學卓越中心：掌理全校性教學與服務性計畫執行與管考等事項。</u> <u>教學卓越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下設</u></p> <p>1、<u>行政管理組</u> 2、<u>執行暨管考組</u> 3、<u>服務學習組</u> <u>各組分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u></p>	<p><u>職員若干人。</u></p> <p><u>十四</u>、<u>健康促進中心：負責健康促進之研究、教學、與服務推廣相關事宜。</u></p> <p><u>健康促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下設</u></p> <p>1、<u>發展組</u> 2、<u>行政組</u> <u>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u></p> <p><u>十五</u>、語言教學中心 <u>十六</u>、模擬醫學中心 <u>十七</u>、實驗動物中心</p>	<p>5.刪除第十四款「健康促進中心」條文,以下款次依序調整之</p> <p>6.增列第十七款教師發展中心及第十八款教學卓越中心</p>
<p>第七條 主管之任期與資格： 一、教務長、研發長、共同教育處主任、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中心中心主任、模擬醫學中心中心主任、實驗動物中心中心主任、<u>教師發展中心</u>中心主任、<u>教學卓越中心</u>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英語教學中心主任、體育教學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二、主任秘書、人文處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p>	<p>第七條 主管之任期與資格： 一、教務長、研發長、共同教育處主任、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中心中心主任、模擬醫學中心中心主任、<u>健康促進中心</u>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英語教學中心主任、體育教學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二、主任秘書、人文處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社會教育推廣中心中心主</p>	<p>修正第一款： 1. 刪除健康促進中心中心主任 2. 增列教師發展中心及教學卓越中心主任</p>

主任、社會教育推廣中心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藥物檢驗中心主任、實習廣播電台台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任、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藥物檢驗中心主任、實習廣播電台台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二十三條 五、總務會議：由總務長、 學生事務長 、會計主任、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總務之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五、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會計主任、 各學院院長 、 共同教育處主任 、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 、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總務之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依99.6.15行政會議修訂通過「總務會議設置辦法」修訂總務會議組成： 1.增列學務長 2.刪除院長、共教處主任及實驗小學校長

(修正後組織規程全文如附件 3)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慈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 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 99.6.1 第 54 次校務會議「研究發展處組織調整案」決議辦理。

辦法：「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處置研發長一人，其下分設綜合業務組、學術研究組、貴重儀器中心。各組及中心分置組長或主任一名、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辦理各項事務。 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職員擔任之，一任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二條 本處置研發長一人，其下分設綜合業務組、學術研究組、 特色計畫組 、貴重儀器中心、 共同實驗室 、 模擬醫學中心 及 實驗動物中心 。各組及中心分置組長或主任一名、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辦理各項事務。 模擬醫學中心及實驗動物中心編制另定之。 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職員擔任之，一任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依 99 年 6 月 1 日第 54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三條 本處之職掌如下： 一、綜合業務組： 1.統整校務評鑑、 <u>系所評鑑</u> 、 <u>中心評鑑</u> 、 <u>行政評鑑</u> 。 2.規劃及統整校務中程發展計畫及 私	第三條 本處之職掌如下： 一、綜合業務組： 1.統整校務評鑑。 2.規劃及統整校務中程發展計畫及 執行報告撰寫 。	依前條修正後之架構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校年度獎補助業務。</p> <p>3. 規劃及辦理國際研討會。</p> <p>4. 設置評鑑委員會辦理校內院、系、所教師評鑑。</p> <p>5. 規劃、推動及追蹤產學合作、建教合作事宜。</p> <p>6. 辦理專利申請、技術轉移及成果推廣等事宜。</p> <p>二、學術研究組：</p> <p>1. 規劃及推動學術研究事宜。</p> <p>2. 辦理各種研究計畫之申請、簽約、結案等委辦事項。</p> <p>3. 辦理校內計畫之審核、期末報告之考核。</p> <p>4. 辦理校內學術研究獎勵之申請及頒發事宜。</p> <p>5. 辦理師生出國進修及參加國際會議事宜。</p> <p>6. 規劃及推動本校之特色計畫。</p> <p>三、貴重儀器中心：</p> <p>1. 規劃及推動貴重儀器中心業務</p> <p>2. 規劃、推動及管理共同實驗室業務</p>	<p>3. 規劃及辦理國際研討會。</p> <p>4. 設置評鑑委員會辦理校內院、系、所教師評鑑。</p> <p>5. 規劃、推動及追蹤產學合作、建教合作事宜。</p> <p>6. 辦理專利申請、技術轉移及成果推廣等事宜。</p> <p>二、學術研究組：</p> <p>1. 規劃及推動學術研究事宜。</p> <p>2. 辦理各種研究計畫之申請、簽約、結案等委辦事項。</p> <p>3. 辦理校內計畫之審核、期末報告之考核。</p> <p>4. 辦理校內學術研究獎勵之申請及頒發事宜。</p> <p>5. 辦理師生出國進修及參加國際會議事宜。</p> <p>三、特色計畫組：</p> <p>— 規劃及推動本校之特色計畫。 —</p> <p>四、貴重儀器中心暨共同實驗室</p> <p>1. 規劃、推動及追蹤實體及虛擬貴重儀器中心業務</p> <p>2. 規劃、推動及管理共同實驗室業務</p> <p>五、儀器委員會：</p> <p>— 審核各項儀器申請案。 —</p> <p>六、模擬醫學中心。</p> <p>七、實驗動物中心。</p>	<p>行調整，並依現況增列業務內容。</p>
	<p>第五條</p> <p>為服務全校同仁及提高儀器使用效率，成立「儀器委員會」，審理相關儀器購置申請案。其相關辦法另訂之。</p>	<p>配合前條修正刪除第五條，使與現況相符。</p>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全文如附件 4)

提案七

提案單位：模擬醫學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模擬醫學中心設置辦法 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 99.6.1 第 54 次校務會議「模擬醫學中心組織調整案」決議辦理。

辦法：「模擬醫學中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及執行秘書各一人，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本中心下設行政研發、遺體捐贈及模擬醫學<u>三組</u>，各組分置組長一名、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辦理各項事務。 前項組長得由臨床醫師專任或兼任之。</p>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及執行秘書各一人，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本中心下設行政研發、遺體捐贈、供應及模擬醫學<u>四組</u>，各組分置組長一名、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辦理各項事務。 前項組長得由臨床醫師專任或兼任之。</p>	<p>依99年6月1日第54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p>
<p>第四條 本中心各組職掌如下： 一、行政研發組：負責推動中心業務、遺體處理運用研發、<u>模擬手術器材包布支援及整備</u>。 二、遺體捐贈組：遺體捐贈推廣及遺體處理。 <u>三</u>、模擬醫學組：手術及臨床技能訓練業務。</p>	<p>第四條 本中心各組職掌如下： 一、行政研發組：負責推動中心業務及遺體處理運用研發。 二、遺體捐贈組：遺體捐贈推廣及遺體處理。 三、供應組：模擬手術器材包布支援及整備。 <u>四</u>、模擬醫學組：手術及臨床技能訓練業務。</p>	<p>依前條修正後之架構，增列「行政研發組」之業務。</p>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全文如附件 5)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6 時 05 分

附件：

附件 1—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簡報

附件 1A—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

附件 2—新增調整系所流程圖

附件 2A—新增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作業細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件 3—慈濟大學組織規程(990629 版)

附件 4—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990629 版)

附件 5—模擬醫學中心設置辦法(990629 版)